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私立十信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北投區北投路二段55號

承辦人：王惠美

電話：(02)2892-1166分機210

傳真：(02)2893-0165

電子信箱：provost@shvs.tp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十信瑞教字第10500006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校辦理105年度「國中教師技職教育深度研習」，研習日期調整為105年5月3日(星期二)，敬邀貴校教師參加，參加者惠予公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105年4月20日十信瑞教字第10500006300號諒達。
- 二、旨揭函文說明二，因主辦單位調整研習時間為105年5月3日(星期二)上午8:00至12:00，特此更正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敦化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景美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埧公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關渡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蘭州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士林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介壽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木柵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北政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民生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濱江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內湖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古亭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民族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西湖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桃源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實踐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成德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至善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、臺

明湖國中 1050428



QGAA10530306300



北市立東湖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芳和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、奎山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奎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靜心國民中小學、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方濟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東山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衛理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薇閣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靜修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立人國際國民中小學、臺北市私立達人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強恕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再興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十信高級中學

副本：

2016-04-28	文
12:58:55	章

